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06年1月16日至2月3日

### 就审议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提出的事项和问题的答复

柬埔寨\*

概述

**问题 1** 请说明编写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过程，着重说明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说明是否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报告是否得到内阁批准并提交给国会。

**答复 1** 根据 2001 年 2 月 14 日 NS/RKT/0201 号国王法令设立了柬埔寨全国妇女委员会，由：

- 王后担任名誉主席
- 首相为名誉副主席
- 妇女事务部长为主席

柬埔寨全国妇女委员会负责编写提交联合国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为编写报告，全国妇女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由以下这些职能部委的代表组成：司法部，教育、青年与体育部，内政部，卫生部，社会福利、退伍军人和青年自新部，外交及国际合作部，农村发展部和妇女事务部。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联合国驻柬埔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了一名顾问，以便直接指导和领导工作组，从而为报告编写提供技术支助。于 2003 年完成了报告草稿。

与民间社会以及妇女问题相关领域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协商，征求它们对报告草稿的意见。

其后将报告草稿提交部长会议审议。部长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通过了报告草稿。

报告得到部长会议通过后被译入英文，送交联合国。未将报告提交国会，因为柬埔寨《宪法》没有如此要求。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是政府的人权机构，其作用和职责如下：

- 保护和促进柬埔寨的人权享有和自由，监督侵犯人权情况和申诉。
- 向公众和目标群体提供人权教育和宣传。
- 就人权状况向王国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以期根据《宪法》、国内法律和国际公约改善人权。
- 与负责儿童和妇女权利工作的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和妇女事务部协作。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并不负责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但参与监督了报告草稿编写过程，并提出意见供政府考虑。

## **第 1 和第 2 条**

**问题 2** 报告指出，“国际人权盟约所列各项权利得到柬埔寨王国《宪法》的保护，国际盟约和公约所有原则都高于国内法”（第 49 段）。根据报告第 313 段，任何与《公约》不符的法律都不得执行。请澄清《公约》在该国内法律系统中的地位，明确说明法庭在审理案件时是否适用《公约》，《公约》的标准是否高于国内法。

**答复 2** 柬埔寨王国《宪法》是启明性的基本法律。所有国内法律都必须符合和尊重《宪法》原则。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31 条第 1 款规定，“柬埔寨王国承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与人权、妇女权利及儿童权利相关的盟约或公约规定的人权。”根据上述，第 31 条第 1 款所述的人权都受到柬埔寨王国《宪法》的承认和保障。因此，《宪法》所承认和保障的所有条款都将得到尊重和实施，作为柬埔寨王国的执行原则。

在实践中，国内法律并不明确声明法院审理某些案子时所依据的原则，但《公约》申明了这些原则。法院以《公约》所述原则为依据。

总体而言，柬埔寨王国政府广泛适用《公约》标准，相关公约也得到《宪法》的承认，作为起草法律的基础。这是为了确保国内法律与相关公约的一致性。

**问题 3** 报告指出，“歧视妇女”已经得到法律和法律文件的承认和使用，但实际运用中各领域仍存在一些漏洞(第 64 段)。请说明做了哪些努力来消除报告提到的漏洞。特别要明确说明是否有投诉机制、补救办法和制裁措施，防止对妇女进行歧视，以及如何监测适用法律禁止歧视的情况。

**答复 3** “歧视妇女”的定义已得到法律和法律文件的承认和应用，但在实践中各领域仍存在一些漏洞。尤其是在建筑领域，男女同工不同酬。

此类情况并非普遍现象，仅涉及非正规、按日计酬的工作。如果作深入调查，便会发现这一情况并非源于歧视，而是因为妇女所作工作的产出低下，因而得到的报酬也少。如果男性工人的工作产出低下，也会出现这一情况。

在正规的大型企业中，如果男、女工人做的是同样工作，那么他们的所得也一样。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努力教育妇女认识其工作价值和同工同酬的问题，教育各个领域的雇主认识到男女平等权利，以期消除可能出现的同工不同酬现象。

在柬埔寨王国，惟有法院这一机制是防止歧视妇女、诉诸申诉、补救和惩罚的渠道。

**问题 4** 报告提到若干法律草案或计划制定的法律。在这方面，请提供刑法典草案、刑事诉讼法、防止绑架、贩卖/买卖和剥削人的法律、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律草案以及外国人领养法的最新情况。如果这些法律尚未通过，请说明定于何时通过。

**答复 4** 一些法律草案的现况如下：

- 刑法草案已提交部长会议。目前正为部际会议准备草案。
- 刑事诉讼法草案已提交部长会议，目前正在部际会议上审议该草案。
- 禁止绑架、贩卖/买卖和剥削人口法草案已提交部长会议，并已经部际会议通过，但妇女事务部要求增加一条。一经商定，将提交部长会议核可。
- 外国人收养法草案已提交部长会议。

上述法律草案得以通过的具体时间无法确定，取决于国会的时间表。

- 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律草案已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在国会通过，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得到参议院批准，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由国王签署。

**问题 5** 请明确说明妇女事务与退伍军人部的职能以及拨给该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状况。尤其要说明它与柬埔寨全国妇女委员会以及柬埔寨人权委员会相互合作的关系和程度，前者是监测和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最高国家机制(第 90 段)，后者负责起草向联合国提交的人权问题报告草稿(第 35 段)。请具体说明这三个机构的权力和责任，它们之间的职能如何协调，以及地方各级机构如何支持这三个部门。

**答复 5** 1. 妇女事务部在中央一级有 184 名工作人员（138 名妇女和 46 名男子），在 24 个省和直辖市有 695 名工作人员（636 名妇女和 59 名男子）。2005 年，该部所得国家预算经费达 702 万瑞尔，用于支付中央一级工作人员薪金、管理费用和办公设备/用品的费用。为省/直辖市一级的妇女参与发展中心拨出和提供了一些预算和设备，用于培训处境贫困的贫穷妇女和女孩。

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是 1993 年设立的一个国家机构，其作用和职责是领导和管理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所有妇女事务，作为一个总部，协助柬埔寨王国政府实施国家政策，确保柬埔寨王国的妇女享有与男子一样的福利，促进妇女地位，保护妇女的利益和权利。妇女事务部负责将两性观点纳入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捐助界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在它们之间发挥催化和协调作用。

2. 柬埔寨全国妇女委员会是一个部际机制，负责协助和建议柬埔寨王国政府如何促进柬埔寨妇女的地位、作用和社会福祉，努力减少直至消除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该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协助柬埔寨王国政府开展推动、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提出建议，以期支持和鼓励执行旨在促进柬埔寨妇女地位和福祉的国家政策、法律、条例和措施。
- 协助柬埔寨王国政府监测有关妇女权利的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打击贩卖人口和性剥削、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的国家法律和有关妇女问题的其他条例的执行情况，以便根据实际情况建议或倡议修订法律，以期改善妇女状况。
- 协调政府编写柬埔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报告，审查、评论该报告并提交政府审议和通过，然后提交联合国。
- 监督和推动将两性观点纳入柬埔寨王国政府的国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协助王国政府促进、发展和推进柬埔寨的人权，为王国政府编写提交联合国的以下报告：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报告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 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报告

关于上述前三项报告，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向联合国提交了各个首次报告供审议。

目前，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正在起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首次报告。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协助柬埔寨王国政府改善人权享有，并与柬埔寨全国儿童委员会、妇女事务部和柬埔寨全国妇女委员会联络和协作，以加强和促进儿童和妇女的权利。

**问题 6 请说明是否对一项称为“Neary Rattanak”的五年计划进行评价(第 115 段)，该计划的重点是通过教育、卫生、法律保护 and 经济发展提高妇女的能力，特别是要评估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部门主流的影响，如果进行了评价，请介绍评价结果。**

**答复 6 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现为妇女事务部）拟订了第一个“Neary Rattanak”五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通过教育、卫生、法律保护 and 经济发展等途径建设妇女能力。**

在该部于 2003 年 4 月举行的大会上，来自中央和省市各级的代表汇聚一堂，总结和评价“Neary Rattanak”五年计划执行情况，查明强项、弱处和制约因素，并订立今后目标。取得的成果如下：在卫生部门，该部选择了 8 个省和 70 个区实施生殖健康方案，有 800 名志愿人员参与此项工作。根据该方案为妇女提供培训，使她们了解为育龄妇女（15 至 49 岁）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支助材料。根据所掌握的积极成果信息，妇女和女孩知晓并行使了获得保健服务和基础保健基本知识的权利，尤其是涉及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预防。妇女还得到了妇幼保健知识，从而使妇幼死亡率和产科急诊有所下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在教育部门，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接受各级和各种技能教育、成为社会一支积极的人力资源的权利。值得一提的是，建立并使用了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两性问题及妇女和女孩教育情况的数据。在社区一级，对女孩以及幼儿保健和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也大幅提高。从初级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女生人数以及继续就学的人数不断增加。妇女和女孩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方案有所增强，突出重点。在法律保护领域，确保了妇女和女孩平等、公平地享有法律保护，并在法律的制订、执行、培训和教育中考虑到妇女权利。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包括为妇女事务部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部委的妇女提供了关于制止贩卖妇女和儿童、制止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的法律的培训，使她们进一步增强了对法律事务的认识和理解。此外，由于妇女事务部、民间社会组

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良好合作，有关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的数据得以建立。

在经济领域，妇女平等享有经济资源及平等参与经济发展以减少贫穷的权利。所带来的重大成果是妇女学会了担起责任，勇敢地作出决定，选择她们自己的企业。

妇女知晓信贷能力、市场企业、农业、渔业等方面，有助于她们组织女性企业家团体和社团。

在能力建设方面，妇女事务部以领导能力建设、自信和法律知识为工作目标。同时还开展宣传运动，游说高级别机构的高级领导人和各级决策者支持实施相关政策和方案，以期促进妇女地位、立场和作用，在柬埔寨社会中实现平等和公平。

根据上述成果，社会性别主流化和性别知识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已更多深入上述优先领域。不过，虽说社会性别主流化是柬埔寨王国政府的一项政策，但在有些职能部委，对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认识和支持以及与本部政策和方案的融合仍然有限。

### 第 3 条

**问题 7** 报告提到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积极参与制定 2003-2005 年国家减贫战略，力求将性别观点纳入柬埔寨第二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01-2005 年）国家和部门政策的主流（第 39 页）。请说明该战略在何种程度上考虑到《公约》，描述如何监测该战略的执行情况及其对两性平等问题的影响。还请说明在起草和监测该战略时，曾否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包括少数民族妇女和土著妇女——进行过协商。

**答复 7** 妇女事务和退伍军人部（现称为妇女事务部）自然积极参与 2003-2005 年减贫战略的制订过程，并作出特别的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像第二项社会经济发展计划（2001-2005 年）一类的国家部门政策，因为缩小两性差距是减贫的一项关键因素。

- 在这一过程中，妇女事务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有关教育、卫生与经济、社会发展、土地与法律保护和就业等方面的规定纳入上述文件。
- 鉴于上述努力，世界银行赞扬柬埔寨国家减贫战略是最注意促进两性平等的文件。
- 柬埔寨王国设立社会发展委员会，监测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 妇女事务部在妇发基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联合国国际开发部的支助下同各执能部委合作，编制并印发了“给予妇女应有的待遇/柬埔寨社会性别评估”，以供衡量和评价国家减贫战略和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 2004 年底，为便于进行监测和评价，柬埔寨王国政府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同国家减贫战略挂钩，使其与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相一致。妇女事务部已将性别问题纳入这份重要文件的主流。

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参与了 2003-2005 年减贫战略和 2001-2005 年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制订工作。

这一进程包括由妇女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在 4 个省份组织的协商会议以及各种国家协商论坛和讲习班。妇女团体也参加了这些活动，但是我国还没有能力展开特别注重少数群体的协商会议。

#### 第 4 条

**问题 8** 报告按照第 4 条的规定列入关于各项法律措施的资料（即宪法第 73 条和第 46.3 条的特别规定、特殊教育和就业政策、养恤金制度方面的法律等），这些都不是符合《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的暂行特别措施。请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作出了何种努力，实施暂行特别措施加速男女实际上的平等。

**答复 8** 柬埔寨王国极其着重保护妇女人权，确保男女在各个部门享有平等权利。

为达成这项目标，柬埔寨王国政府还作出了特别的努力促使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因此，柬埔寨王国要说明在教育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增进柬埔寨妇女受教育的机会：

- 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面临困难地区的贫苦女生和少数民族提供奖学金（女生总数为 60 374 名，相当于学生总数的 26.24%）。2003-2004 年期间在 17 个省市的 215 所初中提供了这种奖学金。
- 王国政府增加了学校预算，以使受基础教育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能够免缴非正规费用。
- 对于刚毕业投入教学工作的妇女所选择的工作地点给予优先考虑，以免她们在可能影响安全的困难或边远地点工作。
- 向残疾的女生提供在残疾儿童中心学习的机会、提供奖学金并照顾其生活和衣食方面的需要。

- 在边远地区、农村地区和面临困难地区修建宿舍（在蒙多基里省建有三座宿舍）。磅同省高等教育设施建有九座宿舍，Kompong Chher Teal 中学建有一座宿舍，以使贫苦女生得以在普通学校受教育（1 083 名学生，占 30.04%）和受高等教育（282 名学生，占 40.63%）。
- 18 个省市的所有师资训练学校、6 个区域师资训练中心和中央幼儿园教学中学为边远地区、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贫苦家庭的女生建有宿舍（1 091 名学生，占 42.66%）。
- 政府落实了支助原则，特别是对三胞胎母亲的支助原则。

### 第 5 条

**问题 9** 报告通篇提到根深蒂固的文化和社会模式、规范、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凡此种种都妨碍妇女受教育、使女孩的辍学率偏高、阻挠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限制其利用保健服务并鼓励早婚和家庭包办婚姻等歧视性做法（第 28、40、41、53、67 页）。此外报告中还提到，“还未广泛进行宣传和教育使不可接受的、不文明的习俗转变为文明习俗”（第 28 页）。请说明政府是否制定有或计划制定一项除其他外针对土著妇女、农村地区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综合性战略，消除歧视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说明这方面的工作取得的进展。

**答复 9** 王国政府指出，柬埔寨社会在早先 Preah Neang Soma 或 Neang Neak 时代的 100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和东南亚区域的初期文化，Norkor Phnom 文化。从那时以来，柬埔寨社会就一直实行尊崇妇女的母权制，这种制度迄今还影响高棉语文、传统、教育和社会领袖。例如，高棉语的国家一词是 Meatophom（母村）；根据高棉传统，男子必须向妇女求婚；高棉与教育有关的用语都冠上“Me”（母亲），例如 Merean（课业）、Mesot（所要背诵的课文）等；社会领袖的头衔也都冠以“Me”（母亲），例如 Mesrok（县长）、Mekhom（乡长）或 Mephom（村长）。实行母权制的结果导致从 Norkor Phnom、真腊、直到吴哥时代的社会发展。因此，根据高棉传统，妇女在家庭内和社会上不受歧视，也不存在任何男尊女卑的观念。

目前歧视妇女的现象不是高棉的历史而可能是外国文化和文明造成的。诋毁妇女就是诋毁和贬低高棉文化。柬埔寨面临歧视妇女问题，可能是因为该国从吴哥时代结束直到 20 世纪末多处于较不稳定的混乱局面，造成不安全、暴力、恐惧、贫穷、离散和逃亡的情况，从而导致人民，特别是多数妇女的文盲现象。

王国政府通过各部委推行的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政策是“和平文化社会发展政策”，使高棉新的世代了解其真正的文化和传统及其他国家的文化，以使我国能够永远享有和平并使高棉妇女得以受教育和享有就业权。高棉文化是一种和平文化和尊重妇女的文化。促进和平和减少贫穷是维护受教育权利的唯一途径。

由于推行和平文化社会发展政策，皇家艺术大学的女生人数逐渐增加，2005年1186名毕业中有211名妇女（占18%），与2004年相比有所增加。王国政府鼓励私营部门投资于贫穷妇女的编织手工业。目前暹粒、磅湛、波萝勉、干丹、茶胶、马德望等省的编织手工业日渐兴旺，成为妇女，特别是贫穷妇女的收入来源。腊塔纳基里和蒙多基里两省的文化和艺术部门也鼓励少数民族传统编织手工业，从而为少数民族妇女创造就业机会。

今后王国政府将继续执行和平文化社会发展政策，使柬埔寨王国成为高棉文化传播中心，使男女享有同等的受教育的机会、为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并减缓高棉社会的贫穷现象。

- 从2001年实施扩增离住所较近的学校以来，农村地区的学校增至6742所，边远地区的学校增至546所（增进了边远地区和面临困难地区及少数民族贫穷女生受教育的机会）。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制定了“一个乡一所初中”的政策，每个县都至少设有一所高中，或是必须将现有小学升格为初中，以免贫穷学生由于学校距离较远或不安全等原因而辍学。
- 这可能有助于贫穷女生推迟包办婚姻，也使其得以前往其他村庄就学。
- 征聘农村和边远地区女生和少数民族女生以增加女教师人数，办法是将所定条件从高中毕业加两年训练降低为初中毕业加两年训练，以吸引这些地区的妇女应征担任教职。从1993年以来女教师的人数增加到占教师总数的39.54%。
- 学校男女生各有不同的厕所。
- 女校长或副校长及女性领导人员的人数逐年增加。
- 其他各部委也积极落实这项政策。

**问题 10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律草案的情况，包括通过时限及其范畴，说明是否制定了刑事和民事补救措施条款。还请说明在起草该法案时，是否考虑到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意见。**

**答复 10** 目前禁止家庭暴力法草案已成为正式的法律。

曾于2003年将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律草案提交国会全体会议审议。但是后来考虑到国会和民间社会的意见，修订了该法律草案，将重点放在教育而不是处罚上。

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律草案于2005年9月获得国会和参议院通过，于2005年10月24日生效。该法特别是要防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并保护受害者，涉及身心暴力和性暴力及经济暴力。夫妻和受抚养的子女都得到该法的保护。此外该法还适用于同一住户内依附同一家庭的人。

为提供有效的保护，该法规定了行政决定等新措施，地方当局可作出行政决定，在实际发生或可能发生家庭暴力时保证紧急保护受害者的安全。该法使法官得以发布保护令，最初为期两个月，如果再次提出要求，则有效期增至六个月。

柬埔寨婚姻和家庭法使法院得以发布称为“夫妻关系破裂令”的执行令。但是这项措施只能在诉请离婚的情况下适用。在柬埔寨目前的法律框架内，不想诉请离婚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该法要求主管当局在柬埔寨全境传播有关该法规定的所有资料，以提高民众对家庭暴力及一切形式法律援助的认识。该法还规定由妇女事务部同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向从事这方面工作的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人员提供训练。

该法的目的不是要拆散任何家庭，而是要维护柬埔寨家庭的价值观念、尽可能减少家庭暴力并保证柬埔寨家庭的安全。但是对于任何经认定为刑事罪的家庭暴力案件，都将依照柬埔寨王国现行刑法加以处罚。

从 1996 年以来，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一直参与法律草案各个阶段的拟订工作。该法考虑到它们的许多意见。

**问题 11 请说明为防止对妇女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已经制定和实施有何种战略并取得了何种进展，说明是否建立了机制，有系统地收集有关该问题的数据和资料。**

**答复 11** 妇女事务部同有关方面讨论了执行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国家战略计划的问题，有关职能部委和民间社会组织也参加了讨论。该战略计划包括三个主要构成部分：(一) 该法的传播，(二) 向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三) 向执法人员提供的训练。目前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已经得到通过。因此将对战略计划进行审查并需要再增加有关防止家庭暴力的内容。妇女事务部还将建立机制，收集有关防止家庭暴力和保护受害者法的执行情况的资料，妇女事务部将通过乡政务委员会收集这种数据。此外该法还将收集司法部和内政部的有关数据，以编制柬埔寨千年发展目标中所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国家统计资料。

## **第 6 条**

**问题 12 报告说明，内政部正在实施三项步骤战略方案打击人口贩运，重点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培训警察、法官和检察官(第 29-30 页)，并采取多项措施帮助人口贩运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第 33 页)。请详细说明这些措施对打击贩运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对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影响。此外，请详细说明为收集柬埔寨人口贩运数据而作出的努力。**

**答复 12 一、 三项步骤措施对预防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内政部采取的三项步骤措施对预防和消除性贩卖有下列影响：

### 1 - 警官实施的执行程序对防止和消除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影响：

- 真正识别贩运妇女和女孩的受害者与犯罪人。
- 许多妇女和女孩被解救。犯罪人及其国内外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受到重创，相关案件被移交法庭。同时，一些商业卖淫场所被查处并对其采取法律措施。
- 警察的打击行动迫使原来从事贩运妇女和女孩的人员以及一些商业卖淫活动停业或改行。
- 由于警方合理地实施执行程序，法庭对贩运人口和性剥削案件的审理程序更为顺畅。
- 地方社区、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主管机关与警务人员增强了参与消除贩运人口和性剥削的信心。
  - 警方采取的上述行动减少或降低了柬埔寨社会中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人数。

### 2 - 提高对性剥削的认识对预防和消除性贩卖的影响：

- 在三项步骤中，这个步骤很重要，对防止贩运妇女和女孩具有直接影响。
- 开展实际行动时重点向地方社区、教育中心以及那些有可能被贩卖的人群宣传法律、相关法规以及人口贩运现状。
- 提高各阶层人群，特别是更易遭到贩运的妇女和女孩对贩运人口的情况、活动、圈套、风险及其后果的认识，保持警惕，加强自我保护，防止被贩卖。
- 向各阶层民众宣传预防和消除减少贩运人口的法律和各项措施，促进实施减少人口贩运的法律。

### 3 - 深入培训金边市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掌握调查技巧的影响

深入培训金边市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掌握调查技巧为开展行动奠定了重要基础，预防和消除贩运人口执行程序的实施效率有所提高。

- 培训帮助我国警察学习和提高了根据程序采取行动的能力。
- 培训理顺了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执行程序的关系，三方对收集资料和证据起诉犯罪人观点一致，加深了理解。
- 深入培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掌握调查技巧以及在金边市实施的第一项步骤取得了良好效果。通过组织 60 人参加两次课程，把学到的经验向其他 11 个省市传播。

- 除了对人口贩运和性剥削产生影响之外，上述 3 项步骤措施也加深了执法官员对需要解救和恢复正常生活的受害者处境的理解。

2004 年和 2005 年，共有 656 个遭到性贩运的女孩被解救，369 个强迫劳动的妇女受害者与 189 个易受害妇女从泰国遣返。共有 1 969 个来自越南的性贩卖妇女受害者和女乞丐重新融入社区生活。

帮助贩运人口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的活动包括：

- 为受害者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使其能在社会中从事干净的职业和谋生，例如学习缝纫、理发、美容和烹饪技能等
- 为其提供生殖卫生教育、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和保健
- 为其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上述活动是社会事务、退伍军人和青年改造部与诸如妇女与少女救助组织、迁徙组织、儿童基金会和柬埔寨妇女危机中心等各种非政府组织共同协作开展的。

## 二- 收集柬埔寨人口贩运资料的活动

内政部努力采取下列措施，收集人口贩运资料：

- 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司（按照 2002 年 5 月 13 日关于青少年的第 40SD 号二级法令），其下设有五个专门分局
- 在 17 个省市警察局下专门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和青少年保护局，并在 7 个省市警察局下设专门的打击人口贩运和青少年保护单位
- 开设两部热线：一部连接打击人口贩运和青少年保护司，另一部连接暹粒省警察局，热线 24 小时开通，在线接收紧急信息
- 组织值班警官处理群众举报
- 组织调查和情报官员/人员收集资料
  - 两年之间（2004 至 2005 年），警方共收到 812 例在线和个人举报，对其中 773 例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惩处。警方共解救了 1 381 名受害者（18 岁及以上受害者 890 名，18 岁以下 491 名），共逮捕 832 名犯罪人并根据现行法律移交法庭惩处。

**问题 13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到有报道说，被贩卖的妇女和女孩被当作触犯移民法的罪犯、而不是权利受侵犯的受害者对待 (E/CN.4/2003/75/Add.1, 第 949 段)。请明确说明根据《禁止贩卖人口和性剥削**

**法律》，被贩卖妇女能否受益于证人保护措施，以及是否采取任何措施，确保被贩卖妇女不会因为刑事司法制度而再次受到伤害。**

**答复 13** 柬埔寨刑事法律制度包括禁止贩卖人口法，其中没有任何条款允许惩罚贩运人口的受害者。提出此问题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有些观点可能不明确，有可能是指警方解救的 14 名越南妇女被金边市法院根据移民法起诉非法越境。这些越南妇女到底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还是柬埔寨移民法的违犯者，在对此下结论之前，我们希望提出一些事实作为进一步考虑的基础。

警方从妓院中将这此妇女解救出来，希望保护她们不再遭受性剥削，各阶层民众以及警察自身都将她们视作性剥削的受害者。但不幸的是，这些妇女在当局和法庭都承认她们不是从越南被贩卖到柬埔寨的，而是与其父母、祖母和亲戚一起通过一个边境通道，在不持任何官方文件的情况下秘密进入柬埔寨的。到达金边后，她们自愿进入妓院，靠从事商业性性工作赚钱。此案提出了这些妇女是否是贩卖人口受害者的问题。柬埔寨法律并不惩罚那些自愿卖淫的人，只惩罚妓院老板。

因此，这些妇女没有被控卖淫。但是，她们不得不面对的指控是不持有任何正式文件秘密跨越柬埔寨边界，这种做法违反了柬埔寨《移民法》。因此，这就提出了这些越南妇女是否应该遵守《移民法》的问题。柬埔寨《禁止贩卖人口和性剥削法律》没有规定把妇女受害人作为证人的保护措施，因为《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法》规定了刑事案件中对证人的保护，对那些骚扰法庭案件证人的人进行惩处。

对相关主管官员，特别是参加贩运人口培训课程的警察，提出了把贩运人口受害者当作证人加以保护的指示。

确保被贩运的妇女不会因刑事司法制度而再次受到伤害的措施如下：

- 法律不把贩运人口的受害者视作刑事罪犯，因此不会拘留这些人。
- 培训刑事司法体系的相关官员，如警官、检察官和法官，理解和准确区分贩运人口受害者与非法移民和人口走私。

## **第 7 条**

**问题 14 报告提到旨在提高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程度的一整套措施（第 40 页）。请说明在实施这些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这些政策的影响。**

**答复 14** 关于到目前为止实施这些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柬埔寨王国政府一直致力于鼓励妇女进一步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包括：

正在所有部委执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这些职能部委也在制订各自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同时，一些部委需要技术援助。这些部委包括信息部，卫生部，

农林渔业部。针对这种情况，妇女事务部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已派遣柬埔寨性别问题顾问协助其制订战略。

编写性别与发展培训大纲。我们已经开展了两种培训，包括：

**B-1：部委和机构培训：**妇女事务部倡导并要求那些已经设立协调中心，并已进行性别与发展培训的部委和机构设立性别协调中心。此外，妇女事务部与这些协调中心合作，并请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向这些协调中心开展工作所在的部委和机构进行性别问题宣传。每个部委接受一到两次培训，每次培训持续 3 到 4 天。关于向议员进行性别问题宣传，妇女事务部已准备邀请那些政要讨论性别问题。

**B-2：向地方社区和农村地区宣传性别，性别与发展问题：**妇女和退伍军人事务部与 Seila 方案（地方发展方案）合作到各地开展普及宣讲活动，向柬埔寨王国各省、市的乡务委员会宣传性别与发展问题。

妇女事务部的女性公务员占王国政府 GAT-II 第二任期（2004-2005 年）征聘的女性公务员总数的 30%。

妇女事务部还制订了方案与各政党谈判，敦促其将妇女候选人名字放在选举名单首位。通过这种谈判和敦促，我们认识到当选的女候选人人数增加了，详情见下列政治影响力表：

#### 显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妇女人数增加的表格

妇女人数	第二届任期 1998-03 年		第三届任期 2003-08 年		增加人数
	总人数	妇女人数	总人数	妇女人数	
<b>政治框架</b>					
参议院议员	61 人	8 人	61 人	11 人	3 人
国民会议议员	122 人	14 人	123 人	22 人	8 人
政府成员	204 人	10 人	316 人	24 人	14 人
副大臣			146 人	14 人	14 人
<b>公共部门</b>					
准将		3 人		3 人	3 人
副市长、省长（市、省）		1 人	180 人	3 人	2 人
司长			76 人	2 人	2 人
副司长			136 人	15 人	15 人
处长			314 人	27 人	27 人
副区长			944 人	14 人	11 人
乡务委员			11 261 人	983 人	983 人
乡镇职员			1 911 人	178 人	0 人

## 第九条

**问题 15** 报告指出，在柬埔寨出生的任何人将拥有柬埔寨国籍，包括：(a) 父母是外国人但出生在[柬埔寨]或一直合法居住在[柬埔寨]的孩子。(b) 父母身份不明的孩子被人在[柬埔寨]发现应视为在[柬埔寨]出生(第 43 页)。请具体说明是否实际执行了这项规定，特别是原籍越南的妇女、少数民族和土著人妇女是否能够切实确定他们的国籍，他们的权利，不论是事实上还是法律上的权利能否得到尊重。

**答复 15** 柬埔寨王国国民议会会制订《国籍法》并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颁布之后，柬埔寨王国政府非常关注持续贯彻并积极加强该法的执行工作，确保依法授予柬埔寨公民国籍。

对于贫穷的少数民族妇女和越南人，只要他们具备足够的资格，符合《国籍法》的条件，都有可能获得柬埔寨国籍。同时，在法律和实践中，他们的权利得到尊重。

## 第 10 条

**问题 16** 报告提到文盲问题，文盲给妇女造成严重影响。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制定的战略没有提到这个问题。请说明是否计划采取或实施任何措施，解决妇女、特别是土著人妇女、农村地区妇女以及少数民族妇女文盲率高的问题。

**答复 16** 虽然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的前一份报告并未包括扫盲战略，自 2000 年开始，政府通过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制订了以下解决方法：

针对高文盲率问题开展了辅助性扫盲方案：建立和运作社区学习中心、学校或私营职业培训班开展创收方案；生活技能改进方案和促进儿童发展的家庭教育方案。这主要针对以下群体：所有学习村落的 1 426 名编制内学生目标群体，其中 371 人为女性；15-45 岁之间的 48 695 名文盲目标群体，其中 32 335 人为女性；4 858 名失学儿童，其中 2 687 为女童；及其他目标群体。由于这些举措，76 619 人摆脱了文盲状态，其中 53 085 人为女性（数字由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提供）。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为两性实施了扫盲方案，在磅同、暹粒、奥多棉芷省、拉达那基裡省、磅清扬省、磅士卑省、茶胶省、甘丹省、波罗勉省、桔井省等省份建立了图书馆、阅读中心和移动图书馆。除了政府的支持外，许多组织也参与了扫盲教育工作。

为解决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高文盲率问题，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人人享有教育秘书处制订了 2006-2010 年行动计划：

- 在全国按地区（城市、农村、边远地区）开展女性文盲的研究和统计。

- 在困难地区和边远地区，建立更多的社区学习中心、阅读中心、图书馆和移动图书馆。
- 根据国家文化和传统及上文对问题 9 的答复中阐明的政府政策，监测和改进学校课程表和识字课本，将性别、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减少家庭暴力、消除毒品并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纳入课程的主流。
- 扫盲方案包括为妇女和识字的学生提供简单的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

**问题 17** 报告指出，教育和青年和体育部根据国际标准对幼儿园和高中教学大纲进行了改革(第 50 页)。请明确说明改革是否消除了课本和教学大纲中对男女角色和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并说明是否对小学和高等教育进行了这项改革。

**答复 17** 在 2004-2005 学年，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改进了幼儿园课程表，增加了体育、德育和社会教育及社会性别主流化，确保提供无歧视的教育。

小学和初中课程增加了家务工作、即子女帮助干家务活，如做饭、照顾弟妹妹、做缝纫活、看家、参与计划生育和生活技能教育等。

高等教育课程包括专业技能培训，对男女的职业技能不加区分。组织学习俱乐部和学习参观时，男女学生共同参与。

在课程结构上，按学科和部门将人权、妇女权利、健康教育、防止艾滋病/艾滋病、家庭暴力、性贩运、贩运童工和女工、吸毒和法律列为主要课程。参照从非政府组织学到的内容，各学科都把社会性别问题纳入主要位置。

**问题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少数民族、农村地区和土著人口中女孩子和年轻妇女受教育程度和接受教育方面的情况，说明《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战略工作计划》(2002-2006 年)是否针对这些女童制定了具体目标。

**答复 18** 少数民族和贫穷家庭的女童和年轻妇女接受各个级别的教育。这些女性是《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战略行动计划》(2002-2006 年)的特殊目标群体：

- 执行有计划的权利下放。
- 优先招收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在校女生任教，保证教育。
- 将学校转化为儿童的爱心学校。
- 在贫穷地区学校开办补习班并提供快餐。

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在不具备所有年级学校的地区建了新学校和新教室，还为边远地区和困难地区的在职教师建了宿舍。

**问题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计划执行的解决女童辍学问题根源的战略。尤其是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今后实施教育领域中消除对妇女和女孩子歧视战略的时限和资源（第 54 页至 56 页）。说明是否为土著妇女、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妇女制定了具体计划。

**答复 19** 为解决导致女童失学的问题，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国际组织合作为贫困学生提供奖学金和营养，为各级基础教育提供教师用书。乡务委员会，特别是村长的作用十分重要，他们催促、鼓励家长送孩子继续并完成学业。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增加学校预算，取消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非正规费用。乡务委员会承担了建立村学生团体、探查性贩运、贩运童工的犯罪人和强奸犯等任务，确保目标地区（边远、农村和少数民族地区）女学生上学和放学的安全。为体弱女学生开办学习时间灵活的补习班，鼓励她们上学。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在边远地区为贫困女生建了一些宿舍（第 4 条）。乡务委员会与省/市农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计划开展简单职业技能培训班，如培训蔬菜种植、牲畜饲养和养鱼来创收，并向乡镇居民提供小规模信贷。

**问题 20** 请说明学校保健教育训练课程中是否向男女同学提供计划生育和性教育（第 53 页）。如果没有，请明确说明如何向年轻人提供这些信息。

**答复 20** 为了向学校中的男孩和女孩宣传计划生育，教师们教授如何根据资源的需要、具体的可能性和通过家庭和实务工作者的决定制订并执行小型的简单计划。第一步是让学生搞清具体情况，分析每个要求的理由并确定优先次序。第二步是制订计划，确定明确的目标、工作量、行动、日期、持续时间、实施方法、手段、过程、负责人、监测参与者、评价、编写经验材料、报告和宣传。第三步是执行已确定的计划。

在学校校长、教师和社区之间，教师和学生之间，学生、家长和家庭成员之间对上述工作程序进行讨论。每周四向教师和同学汇报。

关于性教育，教育、青年和体育部将其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性健康、毒品和生活技能等教育方案一同开展，在省一级对目标省长和区长、省内各部门、技能官员和僧侣开展为期一天的培训讲习班。为地区协调员、小学五年级和六年级教师开办为期五天的培训讲习班；为中学九年级和十二年级的教师，不上学的年轻人开办为期五天的培训讲习班（3 天培训，2 天宣传），以便他们向其他人宣传培训内容。2006 年，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与伙伴合作将对上述五个方案的执行结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 **第 11 条**

**问题 21** 报告承认，《劳工法》的执行情况相当不力。政府将努力执行这项法律（第 62 段）。请具体说明计划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执行和监测相关法律，特别是《劳

**工法》中关于性骚扰问题的第 172 条，以及《宪法》中关于产假问题的第 46.2 条。**

**答复 21** 实施《劳工法》和 1997 年颁布的各项规定的工作不断加强，以确保执行工作更加切实有效。为了实施这项法律，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尤其是根据 172 条和《柬埔寨王国宪法》第 46.2 条，实施劳工法并监测其执行情况。

《宪法》第 46.2 条规定，“妇女不得因怀孕而失去工作。妇女有权享受全薪产假，而其工龄和其他社会福利均不受任何影响”。《劳动法》在第 182 条第 3 款中也规定了同样的保护措施：“禁止雇主在妇女生育请产假时，或在落在产假期间的通知期限的结束日，解雇妇女。”

《劳工法》第 172 条（关于童工和女工的第 6 章第 8 节）规定，“企事业单位如雇用了童工或不满 18 岁的学徒工或女工，其所有雇主和管理人员都必须注意自己行为端庄，在公众面前保持良好形象。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性侵犯（骚扰）。”

**为确保实施法律采取的措施：**

自提交 2000-2003 年的报告以来，劳工部已规划和执行了一些必要措施如下：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颁布了 2000 年 2 月 10 日第 52 SLTY 号公告，作出男女分开使用盥洗用品的规定。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 2000 年 6 月 2 日第 012 SLTY 号通告，规定在砖瓦厂采取卫生和工作安全措施，其中专门有一条（第 9 条）规定了雇用 15 至 18 岁的工人所须采取的保护措施。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144 SLTY 号公告，禁止雇用儿童从事夜间工作。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 2002 年 6 月 10 日第 145 SLTY 号公告，规定须对在地下工作的儿童进行职业训练。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 2003 年 7 月 19 日第 11 SLTY 号通知，提出了切实监测申请人实际年龄的目标。
- 向独立的企事业单位提供建议，帮助它们执行《劳工法》第 6 章中关于女工问题的第 182 条至 188 条 C 款，要求每个单位根据每一工作地点的具体工作情况在其内部规章中作出有关规定，确保妇女在产前和产后时期的健康、安全和尊严不受影响。

**监测法律执行情况：**为了监测现行法律和规定的执行情况，劳工部：

- 不断派出劳工视察小组，以监测现行法律和有关规定在各单位的执行情况，以使任何执行不力的现象得到改进，并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纠正影响到妇工和童工的任何严重违规情况。
- 劳工部得知任何违规或违法现象时，即派出训练有素的官员，根据法律程序 and 规定，进行监测和采取有关措施。
- 政府、柬埔寨雇主协会和柬埔寨联邦工会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劳工组织合作，展开了三个项目：(1) 监测柬埔寨境内工作状况的项目，(2) 解决柬埔寨境内劳工纠纷的项目，和(3) 建立仲裁委员会的项目。通过执行这三个项目，劳工部看到，国际社会确认柬埔寨国内的工作条件有所好转，根据国家和国际标准不再使用任何童工和强制劳动；因此，美利坚合众国增加了给柬埔寨的产品出口奖励配额。尽管企业单位的数目增加了，但每年发生的劳工纠纷却减少了。劳工部注意到，送交仲裁委员会和法院的纠纷有减少的趋势，即通过妥协和调停解决的纠纷增加了。劳工部仍在继续执行这项措施，如果有任何不足之处，劳工部将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在正式设立了第三方法定就业理事会后，将有助于促进雇员和雇主双方之间的相互了解。

**问题 22 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人数很多，报告显示绝大部分妇女在非正规部门、低薪、没有技能的岗位上工作，她们非常容易受到工作场所中多种形式剥削的伤害(第 293 段)。请提供按性别分列的非正规部门、水平(例如按部门分列)和垂直(按级别)分列的就业和薪水情况。**

#### **答复 22 1. 劳动力队伍中的妇女**

柬埔寨 2003-2004 年社会经济调查结果(12 个月的数据)表明，在劳动力队伍中有 5 282 053 名 10 岁以上的柬埔寨妇女。其中 3 702 307 名妇女(70.7%)是经济活动人口，而男子劳动力队伍中，经济活动人口占 78.9%。农村地区劳动力队伍的这些数字通常高于城市地区和金边(城市)：妇女的参与比例为 73%，男子为 81.4%；妇女就业率为 99.5%，男子为 99.4%。在 2003 / 2004 年，妇女占柬埔寨劳动力队伍总数的 49.4%。

根据 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柬埔寨妇女占成人(15 岁以上)劳动力队伍的 53.0% (根据 1997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结果)，这个比例高于诸如例如越南(49%)、印度尼西亚(40%)和马来西亚(37%)等其他东南亚国家(资料来源：1998 年开发计划署资料和 1997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

#### **2. 男女职业分工：**

柬埔寨是一个农业国家。虽然人们迁前往城市地区在制衣厂内工作，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仍然吸收了劳动力队伍中的大多数人，农业和林业部

门为 55.5%、渔业部门为 4.8%。这个比例从 1999 年的 74.6% 下降至 2004 年的 55.5%，减少 19.0%。农业、林业和渔业提供了 61.7% 的就业机会（妇女 60.3%，男子 63.0%），在 1997 年和 1999 年两次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之间，这个比例下降了 12.0%。国民账户中的稳定物价表明，这个部门的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从 1997 年的 42.8% 降至 2004 年的 30.5%，下降了 12.3%。

批发和零售销售业占就业总数的 13.9%（妇女 18.8%，男子 9.0%）。这个数字是过去调查结果的两倍。尤其是，这个部门在金边扩大了，增加至 35.7%（妇女 48.0%，男子 24.4%）。

#### 1997 年按年龄（10 岁以上）和性别分列的柬埔寨国内就业分布情况

主要职业	1997 年		2004 年	
	妇女	男子	妇女	男子
1. 决策人员、高级官员、经理	0.21	2.90	0.3	1.5
2. 专业职务	1.23	2.85	1.9	3.8
3. 技术职业和中等技能职业	1.02	3.74	0.3	0.6
4. 办事员或秘书	不适用	不适用	0.2	0.1
5. 商店或市场小贩	10.15	4.61	16.7	8.0
6. 农民和渔民	80.34	73.43	60.3	63.0
7. 手工业者或相关行业人员	3.20	4.43	6.2	5.0
8. 工厂操作员/机械工程人员	0.32	2.79	5.5	5.7
9. 初级职业	3.42	5.08	6.3	9.3
10. 军人	不适用	不适用	0.1	1.3
11. 其他职业(非正式)	0.12	0.16	2.2	1.5
<b>共计</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资料来源：1997 年和 2004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

在柬埔寨，经济活动人口中的大多数人，（妇女中的 60.3%，男子中的 63.0%）是农民和渔民（见上表）。妇女比男子更可能从事服务行业，做店主或小贩（城市服务行业的妇女超过 16.7%，而只有 8% 的男子在这个部门就业）。

关于妇女参加劳动力队伍的数据并没有充分体现妇女的负担（其他亚洲国家妇女的情况与此类似），在外工作的柬埔寨妇女还要负责家务（有时她们的女儿也帮忙），然而这项工作没有得到承认。

## 2. 按性别分列的工资：

1997 年的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着重于每个工人的职业、月工资、教育和年龄，因此从中可以看出有着受过同等教育、年龄相同和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子和妇女的工资情况。

调查结果表明，在已收集其工资数据的所有六种主要职业中，男子的工资远远高于妇女。差距从 16%（手工艺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至 84%（工厂操作员和机械工程人员）。男子可能平均比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的工资高 50%（规划部《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现在还没有 2003 / 2004 年柬埔寨社会经济调查的主要数据；不过，重男轻女或男女工资悬殊的情况将出现下降趋势。

**问题 23 请说明为使妇女有机会接受培训，改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护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复 23** 我们谨报告，柬埔寨制衣企业中的雇员一般都是妇女，因为妇女占了雇员总数的 90%。为了确保妇女有机会接受培训，改善工作条件和享有社会保护，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正在开展一项工作：

### 使妇女有机会接受培训：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颁布了 2000 年 1 月 5 日第 004 SLTY 号公告，规定了在工作前进行短期（两个月）学徒培训，并规定了每个单位接受受训学徒的比例限制（比例：占雇员的 8% 至 10%）。

### 关于《劳工法》第 3 章（第 51 至 64 条）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颁布了 2001 年 3 月 3 日第 003 SWTY 号准则，规定了关于学徒培训的 2000 年 1 月 5 日第 004 SWTY 号公告的执行程序。
- 劳工和职业培训部接管了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的劳工部分。该部派出专门官员监测这项公告的执行情况，并签发培训证书。对于那些不遵守或延误执行该公告的单位，该部将采取有力措施强制全面执行。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在金边和各省市为年轻人，尤其是妇女和穷人，建立了职业培训中心。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设法建立各种培训中心，以及颁布上述公告和通知，目的是使没有技能的年轻人，特别是青年妇女，能获得职业培训，从而能找到适当的工作。

**使妇女的工作条件得到改善：**

请见上文对问题 21 的答复。

**使妇女能获得社会保障：**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与卫生部和妇女事务部合作，负责对制衣企业的女工进行卫生保健知识教育，尤其是使她们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向各企业派出保健人员，进行检查，并责成各企业提供清洁饮水和卫生间，尤其是对他们进行关于妇女疾病的教育。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和卫生部颁发了关于建立企业医务所的 2000 年 12 月 6 日第 330 SWTY 号公告，规定各企业必须根据其雇员人数建立永久性的小型或大型医务所，或设包扎室或急救箱。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与劳工组织合作进行研究，规划了一个关于工作地点卫生与保健的五年项目（2006-2010 年），目的是为雇员采取预防、保护和工作安全措施。
- 劳动和职业训练部派出专门官员，监测企业为雇员采取预防、保护和工作安全措施方面的执行情况。向雇员进行解释，使他们了解这项工作。这些官员检查雇员所使用的材料和工具，以确保为雇员采取了安全措施和按要求使用保护性材料。

**问题 24 请提供资料说明农村妇女的经济活动以及与男人相比她们的收入水平。**

**答复 24** 由于 1997 年社会经济调查收集了个人的职业、月收入、教育和年龄的资料，我们能够比较职业、教育水平和年龄都相同的男子和妇女的月工资情况。

这些数据表明，在柬埔寨，在有足够工资数据的所有六种行业中，男子的收入都远远高于妇女的收入。这种收入差距很大，从手工业者的 16% 到工厂工人和工程装配员的 84%。同一个行业中，男子的收入平均高于妇女 50%（规划部《1998 年人类发展报告》的资料）。现尚没有 2003 / 2004 主要经济调查报告的数据可使用，不过重男轻女的现象呈下降趋势。妇女公务员和武装部队中的妇女的工资和收入倒与相同职务和级别的男子相等。

**问题 25 1997 年《劳工法》第 106 条规定，同等条件、同等专业技能和产出者同酬。请明确说明对此如何解释，是否以任何方式用这项条款歧视妇女。说明《劳工法》是否也禁止福利方面的歧视。**

**答复 25** 关于这个问题，劳工和职业训练部十分注意采取措施实施这项规定，并不断地监测执行情况：

- 根据《劳工法》第 5 章第 5 节第 96 至 101 段，雇主和雇员可以商定联合拟定一项公约，给予比法律中规定的更多的福利。柬埔寨制衣业和旅游业的雇主和雇员业根据这项法律的条款，已商定将拟定联合公约，给予雇员比法律规定的更多的权利和福利，比如最低工资限制、服务费分享、公众假日等。
- 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发出了关于制衣企业雇员的两项通知：(1) 1997 年 3 月 3 日第 06 SLTY 号通知，规定了培训学徒的最低工资。(2) 2000 年 7 月 18 日第 017 SLTY 号通知，规定了试用雇员和正式雇员的最低工资、工龄工资和正常工作奖金。
- 为了在所有企业普遍执行《劳工法》第一章第二节关于无歧视的第 12 条，社会事务、劳工、职业培训和青年改造部颁发了关于学徒培训问题的 2000 年 1 月 5 日第 004 SLTY 号公告，以确保男女学徒在接受同样训练期间工资相同。
- 根据《劳动法》第 104 条，所有企事业单位都保证执行柬埔寨王国《劳动法》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

因此，雇主和雇员在书面和口头雇用合同中达成协议，没有任何歧视。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标准执行“同等条件、同等专业技能和产出者同酬”的原则。

**问题 26 考虑到柬埔寨最近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并结束了《多种纤维协议》，请说明对妇女生计影响是否进行过评估，以便调整宏观经济政策**

**答复 26** 在柬埔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根据世贸组织多种纤维协议和衣服协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结束衣服配额之前和之后，柬埔寨制衣业继续像往常一样出口，对制衣业、尤其是对高棉妇女的生计没有任何影响。从 2005 年 10 个月期间向美利坚合众国出口的衣服统计数来看，与 2004 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16%。此外，制衣厂数目在 2005 年从 200 个增加到 248 个。

因此，在柬埔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柬埔寨成衣和纺织品出口产品有可能在现有市场上竞争。改善工作条件，使客户感到能够信赖柬埔寨的声誉，是我们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维持这个部门适当劳工市场的因素。这对于妇女的生计非常重要。因此，柬埔寨政府采取了如上文答复 21 和 25 所述的经常性措施，有助于改善制衣业和纺织业的工作条件。

## 第 12 条

问题 27 第 62-63 页提到有关生殖保健、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心理保健的若干保健方案。但是报告也承认，对上述及其他保健问题的认识十分有限（第 53 页，第 275 段）、向妇女提供的保健服务很有限（第 67 页，第 350 段）、只有 10% 的妇女在保健设施内分娩（第 64 页，第 331 段）、产妇死亡率偏高。请具体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提高妇女对一般保健服务及其他产科服务的认识并增进其获得这种服务的机会。

答复 27 为提高妇女的认识并增进其获得一般保健服务和产科服务的机会，政府采取了若干措施，由卫生部通过公共卫生服务、社区和媒体予以落实：

a. 通过公共卫生服务实施下列措施：

1. 由保健中心每周根据其计划和时间表向一般民众提供生殖健康、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健康教育。

2. 趁孕妇（在其丈夫的陪同下）前往复诊医院接受产前检查时，向孕妇及其丈夫提供生殖健康、营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各种重要信息。我们也鼓励男子和丈夫参加母亲教育课程的讨论并在享用其他服务时参加讨论。

3. 在进行产前检查时以及产前和产后期间向孕妇提供下列各方面的咨询服务：危险征兆、母乳喂养、补充食品、营养、卫生、防止儿童经由母体感染疾病，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计划生育和新生儿照顾等。

4. 为精神失常和产后抑郁的妇女开设特别诊所/课程。

5. 由助产士及其他保健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社区（包括村一级）活动，提供 7 种接种疫苗（结核病、小儿麻痹症、吸入异物的疾病、白喉、百日咳、破伤风、乙型肝炎）、分发维生素 A 和铁质/叶酸、以及提供产前检查、家中分娩、产后检查和健康教育等方面的服务。

6. 保健工作人员向民众（妇女、男子、住户、村长、村志愿人员、教师、学生、神职人员、僧侣、尼姑、乡政务会委员等）提供下列各方面的普通保健训练：传染病（例如结核病、疟疾、高烧、腹泻症、伤寒、肝炎、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以及传染病来源、传播方式和媒介、感染后的危险征候、环境卫生和防止传播措施以及可在何处获得检查和治疗服务等。

7. 向民众（妇女、男子、家庭、村长、村志愿人员、神职人员、僧侣、尼姑、乡政务会等）提供有关癌症、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和有关心理健康等的普通教育，并说明可在何处获得保健、健康检查和适当治疗等服务。尤其是逐渐考虑到并扩大向乳癌和生殖器官癌症患者提供的诊断、咨询和治疗服务。

8. 扩大所有战略计划和目标领域的保健服务，以增进获得产科服务的机会和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

9. 提供贫民保健服务平衡基金或使其得以免缴有关费用。

10. 改进和加强同发展伙伴在保健部门的合作和同非政府组织在提高对保健服务的认识方面的合作，并向人民，特别是妇女、婴儿和儿童提供保健服务。

11. 改进和加强同发展伙伴在保健部门的合作，特别是协同非政府组织提高对水旱灾等自然灾害以及对禽流感 and 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等疾病的爆发及其他问题的认识。加强防止传染病的传播的措施并加强转诊和急诊系统及有关制度。

b. 提高社区对生殖健康的认识，并增进利用保健、产科和转诊服务的机会。

1. 训练传统助产士，以免由于缺乏有关技能或是不卫生和不安全等因素而使孕妇在孕期、分娩期间和产后呈现危险症候。鼓励助产士将孕妇转送到保健中心接受产前检查以及转送到保健中心或复诊医院分娩。这种做法的目的也是要鼓励将婴儿、儿童和弱势群体转送到适当的保健设施就诊。

2. 训练村长、村志愿人员、村保健志愿组织、保健管理委员会和村政务会参与协助孕妇的工作（做好生产准备，例如可供使用的款项、所需用品、交通工具和陪伴者等方面的准备），并将妇女和病人及时转送到提供保健和治疗服务的设施。保健中心还协助提供健康教育和增进社区知识所需的信息。

3. 在社区内筹款，用以协助将妇女或病人转送到保健中心或复诊医院。

c. 利用媒体

1. 教育民众（妇女、男子、家庭和社区成员）向其提供有关信息，提高他们的认识、教他们如何寻求援助并增进获得保健服务和及时治疗的机会。这种活动着重传染病、非传染性疾病、吸烟的害处、麻醉品问题和生殖保健，包括产前检查、安全孕产、环境卫生、产后护理、计划生育、性传播感染等）。

2. 开展宣传运动，提供保健服务和健康教育，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在紧急情况下可利用哪些现有服务。

**问题 28** 报告指出，1998 年 42.5% 的性工作者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第 66 页），并指出“男子把从性工作者那里感染的艾滋病毒带给妻子（女友），妻子或女友又把艾滋病毒传给婴儿”（第 67 页）。请说明是否制定了任何具体方案，减少易受伤害妇女群体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如果没有，是否计划制定这样的方案。

**答复 28**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具体方案和活动以遏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1. 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使保险套使用率达到 100% 的战略。
2. 在全国范围内在保密的情况下提供自愿咨询服务和验血服务（78 个诊所，其中 15 个由非政府组织开办）。
3. 逐步扩大预防母婴传播的服务。这项方案也包括向自愿在保密情况下验血的孕妇提供咨询服务、在验血和取得验血结果后提供咨询服务、以及在产前和产后直到子女年满一岁期间向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毒和间歇性疾病的 ARC。这种方案还向感染艾滋病毒者提供家庭护理以及后续和持续护理。
4. 向感染艾滋病毒者提供 ARC 以延长其寿命。
5. 准备定期开展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

因此成年人的艾滋病毒流行率从 1998 年的 3.3% 下降到 2000 年 2.6%，2001 年降至 2.1%，2003 年进一步降至 1.9%，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的流行率则从 1999 年的 2.5% 降至 2003 年 2.1%。

### 第 13 条

**问题 29** 报告指出，政府很注意需要制定全面土地改革方案的问题，全面土地政策可以为身为户主的妇女创造有利环境，使她们能够得到土地用于建筑住房和耕作（第 73 页）。请说明这种政策的状况，说明如何能够确保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得到土地。

**答复 29** 为少数民族妇女实行有下列政策：

报告中指出，王国政府将为贫民制定全面土地政策，使其能够获得土地用于建筑住房和耕作，王国政府在考虑这种政策并已通过国家社会福利和土地特许权委员会同国际组织和国际基金讨论这一问题。贫穷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也能够像一般贫民一样从这项政策得到惠益。此外，农村发展部在根据柬埔寨王国宪法和政府“长方”战略制定一项促进少数民族群体发展的方案，其目的在于坚定不移地执行下列政策，以提高生活水平，减少穷苦妇女和少数民族妇女的贫穷：

- 少数民族可以根据其显然具有的将土地用于耕作、盖房和拜神的传统来利用土地。
- 确认土地集体所有和私有两种制度。
- 贫穷的少数民族妇女有权过传统的生活，利用根据其作业规模和传统获得的土地种植或耕作。
- 参与伙伴关系的少数群体可以从这种政策得到惠益和尊重并依法得到保护（土地法第 23 条）。

## 第 14 条

**问题 30** 85%的柬埔寨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第 71 页）。报告提到由于国家预算拮据，农村地区《国家减贫战略》对妇女落实不力（第 74 页）。请说明已做了什么努力，增加为战略提供资金、确保农村妇女受益于这项《战略》。还请说明农村妇女如何参与制定《战略》，以及她们如何参与落实《战略》的工作。

### 答复 30 1. 《国家减贫战略》的实施情况：

在十年中，贫穷农村人口稍微受益于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以及制农业、旅游业和建筑业的增长。这种增长的好处只发生在都市地区，这在富人和穷人、城市人民和农村地区人民之间引起大的差距。虽然在 1993 年至 2003 年这种增长平均是 6.6%，但是贫穷指数仍然高，在贫穷线以下的农村穷人没有改变(1999 年)——约为 40%。在我们 2003 年的报告中，我们在柬埔寨社会和经济调查 2003-2004 年的结果，以监测在柬埔寨贫穷的趋势以及政府减贫政策的影响。

### 2. 政府在加速减少农村贫穷方面的努力

王国政府已试着拟订和制定一个多方向的办法，以加速农村地区的发展及赋予地方社区权力，以便准备规划自我管理的社区。强调提供公共服务，支持以参与为基础的发展方案，及给予家庭和小企业的小额贷款方案的分散和下放权力，是政府努力的几个部分。

2001 年通过《地方行政法》和 2002 年 2 月的市镇选举，是在成立全国委员会以支持市镇理事会的同时，柬埔寨在地方一级移向新的民主领域的关键活动。在 11 261 个市镇委员中，983 个妇女当选。妇女事务部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妇女候选人以及女市镇委员提供领导才能培训。每个乡村有一个女代表和一个男代表参加该市镇的规划和财务委员会。乡村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中，妇女占 40%。

### 3. 妇女参与减少贫穷

农村妇女已参加：

- 市镇委员会、市镇发展委员会和乡村发展委员会
- 拟订乡村发展规划、预算规划和后续活动及评估其实施和一般行政
- 农村信贷管理
- 家庭保健
- 教育家庭和儿童等

（附表载于下页）

**2003/04 年在柬埔寨按经济或产业群及性别和地理区列出就业情况  
(10 岁以上占的百分率)**

主要职业	柬埔寨			金边			城市			农村		
	总数	男	女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55.5	54.3	56.8	2.5	3.0	1.9	34.0	31.8	36.3	63.0	61.9	64.1
2. 渔业	4.8	7.1	2.4	0.1	0.2	—	6.5	9.0	3.9	5.0	7.6	2.4
3. 矿业	0.2	0.2	0.2	—	—	—	—	—	—	0.3	0.3	0.2
4. 工厂	9.5	6.7	12.5	15.5	9.7	21.7	6.9	5.1	8.8	9.3	6.6	12.1
5. 电、瓦斯和供水	0.2	0.3	0.1	0.6	1.0	0.2	0.2	0.3	0.1	0.2	0.3	0.1
6. 建筑	2.6	4.5	0.6	3.6	6.1	0.8	3.5	5.9	1.0	2.4	4.2	0.5
7. 批发、零售和修理	13.9	9.0	18.8	35.8	24.4	48.0	24.5	16.2	33.3	10.5	6.6	14.5
8. 旅馆和餐厅	0.4	0.4	0.5	2.1	2.0	2.2	1.0	0.8	1.2	0.2	0.2	0.2
9. 运输、贮藏和通信	2.6	4.8	0.4	6.6	12.0	0.7	5.3	9.7	0.5	1.9	3.5	0.3
10. 金融	0.2	0.2	0.3	0.6	0.7	0.6	0.6	0.3	1.0	0.1	0.2	0.1
11. 不动产、租赁和商业	0.2	0.3	0.1	0.6	0.7	0.5	0.4	0.4	0.3	0.1	0.2	0.0
12. 公共行政和社会安全	2.4	4.2	0.6	12.5	20.2	4.3	4.7	7.7	1.6	1.2	2.3	0.2
13. 教育	1.4	1.8	1.0	4.1	4.8	3.3	3.2	3.8	2.6	1.0	1.3	0.6
14. 保健	0.5	0.6	0.4	1.6	1.8	1.5	0.9	1.1	0.8	0.4	0.4	0.3
15. 社区、社会和个人的服务	1.0	1.1	0.9	3.7	3.2	4.1	1.7	1.8	1.5	0.7	0.9	0.6
16. 个人、家庭和雇主	2.5	2.8	2.2	7.8	8.3	7.3	3.4	3.3	3.5	1.9	2.2	1.6
17. 外部组织和管理机构	1.9	1.6	2.2	2.3	1.9	2.8	3.2	2.8	3.6	1.7	1.4	2.0
<b>共计</b>	<b>100</b>											

资料来源：柬埔寨社会和经济调查 2003-2004 年 (NIS, MoP 2005)

## 2003/04 年柬埔寨按职业、性别和区域列出就业情况(百分率)

主要职业	柬埔寨			金边			城市			农村		
	共计	男	女									
1. 决策者、高级官员、管理员	0.9	1.5	0.3	4.2	5.6	2.6	1.3	1.9	0.6	0.6	1.1	0.1
2. 专门职业	2.9	3.8	1.9	12.6	16.2	8.7	6.3	7.6	5.0	1.6	2.2	1.0
3. 技术和辅助技术职业	0.4	0.6	0.3	2.4	2.7	2.1	1.1	1.3	0.8	0.2	0.3	0.1
4. 办事员或秘书	0.2	0.1	0.2	0.7	0.7	0.6	0.4	0.2	0.6	0.1	0.1	0.1
5. 商店和市场售货员	12.3	8.0	16.7	33.4	22.5	45.2	21.9	14.8	29.3	9.2	5.8	12.7
6. 农业和渔业	61.6	63.0	60.3	2.5	3.0	1.9	40.9	41.6	40.1	69.6	71.3	67.9
7. 手工艺和相关商业	5.6	5.0	6.2	9.2	9.8	8.4	5.6	6.3	4.8	5.3	4.4	6.2
8. 工厂作业和机械工程	5.6	5.7	5.5	15.5	16.9	14.0	6.9	9.6	4.1	4.5	4.2	4.9
9. 主要职业	7.8	9.3	6.3	14.8	15.5	14.0	11.5	11.7	11.2	6.7	8.4	5.0
10. 军事	0.7	1.3	0.1	3.3	6.0	0.4	1.8	3.2	0.2	0.3	0.7	0.0
11. 其他职业（非正式）	1.8	1.5	2.2	1.5	1.2	1.9	2.5	1.9	3.2	1.8	1.5	2.1
<b>共计</b>	<b>100</b>											

资料来源：柬埔寨社会和经济调查 2003-2004 年（NIS, MoP 2005）

## 第 15 和 16 条

**问题 31** 请说明是否努力传播并确保切实执行《婚姻家庭法》，从而消除逼婚的严重情况。

**答复 31** 做出了下列努力，以传播并确保切实执行《婚姻家庭法》，从而消除逼婚的严重情况：

## 1. 传播法律：

- 妇女事务部已经为公务员以及在市/省和地区各级人民举办了认识《婚姻家庭法》和法律保护的传播班。
- 司法部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其在市/省各级的官员举办了关于刑法、民法（包括《婚姻家庭法》）的培训班。
- 与此同时，在处理与妇女有关问题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地方上举办了类似的培训班。
- 除了上述培训班，还将法律教育纳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方案。

上述措施是为了使一般人民了解选择自己的伙伴和婚姻的原则和自由，以便克服旧的和过时的定型观念。

## **2. 教育：**

除了传播法律外，还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诸如关于选择和婚姻的原则的特别教育，特别是为登记长。这一做法旨在鼓励他们更加注意协助人民防止强迫婚姻，因为那些官员是发出许可证和登记婚姻的人。

在市镇选举后，内政部为全国各地的市镇委员举办了培训，说明他们该如何工作、其任务和责任、包括他们作为登记长的作用。

通过上述措施，现在柬埔寨人民较了解婚姻方面的自由。在柬埔寨，父母在其子女的婚姻方面起很重要的作用，外面的人认为这种婚姻完全由父母决定。但是，实际上在其子女结婚之前，父母总是会问他们（儿子和女儿）的意见，但是，一般而言，女儿、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女儿总是让父母决定。

**问题 32 根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夫多妻制在柬埔寨很多地方相当普遍（E/CN.4/2003/75/Add.1，第 951 段）。请说明是否采取或计划采取任何措施消除一夫多妻制问题。**

**答复 32** 在柬埔寨，宪法规定“婚姻的发生应根据以丈夫和妻子之间相互同意的原则为基础的法律所决定的条件”。《婚姻法》不准任何人未以离婚正式取消前一个婚姻就拥有新的婚姻。因此，在柬埔寨，男人只能有一个妻子。

根据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夫多妻制在柬埔寨很多地方普遍存在。此种讲法是不适当的。在柬埔寨发生的不是是一夫多妻制，因为他们未获得任何合法婚姻。柬埔寨法律禁止拥有多于一个配偶，但是没有惩罚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的法律。因此，一夫多妻制可以利用欺骗手段发生。

为了消除利用欺骗手段的一夫多妻制作法，新的《刑法典草案》惩罚那些实行一夫多妻制的人。

## **任择议定书**

**问题 33 请说明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或行动批准《任择议定书》。**

**答复 33** 在从联合国获得《任择议定书》之后，开始审议为批准《任择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或行动，柬埔寨王国政府已委派相关获授权的机构与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合作，讨论《任择议定书》的内容，然后建议政府该作何种决定。

在批准后，王国政府将拟订关于批准《任择议定书》的文件。并提交国会和立法机构供其批准。